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6185、589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件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陳冠華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二、犯罪事實：

01 陳冠華於民國112年10月前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
02 意，加入王政鈞、黃莆翔（上2人被訴部分業經本院另行審
03 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孫」、
04 「小陳」、「老闆」及其他身分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
05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
0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莆翔、陳冠華擔任取款車手，
07 王政鈞依指示從旁監視取款過程並保護所得贓款。陳冠華、
08 王政鈞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9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19日前某時許，透
12 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業務經理楊亦晴」聯繫張秀玲，佯稱
13 股票中籤，需先繳交現金云云，致張秀玲陷於錯誤，欲交付
14 現金新臺幣（下同）195萬元，經張秀玲之女黃圀淳察覺有
15 異而報警，並配合員警進行偵辦，由黃圀淳代為出面假意與
16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19日16時許，在臺
17 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交付現金195萬元。陳
18 冠華、王政鈞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先於112年10月19日1
19 3時55分由高鐵左營站搭乘同班高鐵前往高鐵臺中站後，再
20 各自前往取款地點，嗣陳冠華於同日16時許，抵達臺中市○
21 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後，向黃圀淳出示如附表編號
22 1、2所示之物，並於「現儲憑證收據」偽簽「林靖凱」之署
23 押，取信交付黃圀淳以之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啟程國際顧問
24 有限公司、林靖凱及張秀玲，王政鈞則在上開地點附近全程
25 監視上開取款過程。嗣於上開時、地，黃圀淳將配合查緝之
26 2,000元及玩具鈔交予陳冠華時，陳冠華、王政鈞先後遭埋
27 伏員警逮捕而未遂。

28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29 (一)被告陳冠華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30 (二)同案被告王政鈞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1 (三)證人即告發人黃圀淳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四)非供述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3年7
07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定：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1 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1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5 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17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繳
18 回（詳後述），是經比較新舊法後，應認上開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整體適
20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3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4 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5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6 (三)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
27 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28 收，均不另論罪。

29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王政鈞、「老孫」及本案詐欺
30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31 犯。

01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02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
03 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
04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05 斷。

06 (六)刑之加重、減輕：

07 1.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又
08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463號判處有期徒刑6
09 月確定，於109年5月10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受有期徒刑
11 之執行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而被告
13 有上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4 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證，被告受有期徒刑之
15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符合刑
16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惟衡酌被告前案犯行與本
17 案行為之犯罪型態、手段、目的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具有特
18 別惡性或對刑罰有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9 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
20 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
21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2 2.被告就上開犯行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
23 行，惟因被害人張秀玲之女黃囿淳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被告
24 遭員警當場查獲而未發生犯罪結果，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25 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6 3.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112偵58985卷第231至2
27 37頁，本院卷第532頁），且如後述查無其獲有犯罪所得而
28 需自動繳交之情形，故就被告上開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31 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

團成員共同詐取財物，所為殊值非難；惟審酌被告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因遭員警當場逮捕而對於詐騙款項未得手，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對想像競合之輕罪參與犯罪組織、洗錢犯行亦自白不諱，及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兼衡被告之參與情節、犯罪所生損害，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

五、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未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本院卷第82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就本案犯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收取之現金2,000元，業已發還由黃囿淳具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參（112偵58985卷第133頁），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附此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為被告自承在卷（本院卷第515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應予沒收之署押已因諭知沒收該文書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影本	所有人
1	「啟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林靖凱」工作證1張	112偵58985卷第173頁	陳冠華
2	現儲憑證收據5張（其中1張有「林靖凱」簽名、指印各1枚）	112偵58985卷第171頁	
3	「林靖凱」工作證1張	112偵58985卷第173頁	
4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5	三星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6	高鐵票根1張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985號卷【112偵58985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0月20日刑事案件報告書(112偵58985卷第67至71頁)

2、112年10月20日偵察報告書(112偵58985卷第81至85頁)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 受執行人：陳冠華(112偵58985卷第121至131頁)

執行時間：112年10月19日16時5分至16時12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號

扣押物品：(1)iPhone白色工作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2)新台幣2,000元

(3)現儲憑證收據5張(4張空白)

(4)收款收據單1張

(5)啟程國際顧問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6)高鐵票根1張

(7)三星手機1支

(8)大張工作證1張(林靖凱)

- 受執行人：王政鈞(112偵58985卷第137至147頁)

執行時間：112年10月19日16時10分至16時20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00巷0號旁

扣押物品：(1)安非他命2包(毛重7.35公克)

(2)愷他命2包(毛重2.9公克)

(3)愷他命盤1個(內含卡片)

(4)iPhone手機1支(紅色)

(5)高鐵票根1張

- 受執行人：王政鈞(112偵58985卷第149至159頁)

執行時間：112年10月20日12時25分至12時26分

執行處所：臺中市○區○○路○段0號

扣押物品：(1)iPhone 12紅色1支

- 01 (1)iPhone 13 Pro淺藍手機1支
- 02 4、告發人黃圀淳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12偵58985卷第133
- 03 頁)
- 04 5、被告王政鈞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12偵58985卷第135
- 05 頁)
- 06 6、查獲被告陳冠華之現場拍攝照片、扣押物品照片(112
- 07 偵58985卷第169至173、179至183頁)
- 08 7、告發人黃圀淳提供與暱稱「業務經理楊亦晴」之LINE
- 09 對話紀錄截圖(112偵58985卷第175至177頁)